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最新季度情況公告

本公佈乃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票停牌，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本公司之討論，尋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上市規則修訂除牌架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修訂除牌架構的過渡安排將適用於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要求其股票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載有內幕消息之公佈；其後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由於在上市規則修訂除牌架構生效日期之時，本公司股份停牌將已經超過十二個月，倘若股份自生效日期起再連續十二個月繼續停牌，則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上月收到由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20,129,970,9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6%)，向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私有化的提議。

控股股東表示，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及經營需要，提出對本公司股票進行私有化的提議方案。

本公司目前要求控股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要求，進一步完善落實該提議方案及提供有關提議進一步細節。本公司董事會將本著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工作，並按工作進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提交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概不保證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